

【司法常識】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 9 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十）：建照難過關，施壓添難關。

1、故事簡述：

倪大偉擔任處長職務，負責巡管轄區範圍內的土地及審核民眾申請建照。某日受理民意代表的兄長賈關懷案件，以原有建物整建申請核發建照，科長賈仙與承辦人好處妹立即前往現場會勘。到現場後，發覺現況建築物面積，與賈關懷提供比對的航測地形圖顯不相符，依法不能核准發給建照，連忙回到機關向長官報告。

倪大偉得知上述情形後，因顧及賈關懷之弟，為民意代表的身分，倪大偉不敢得罪，竟指示下屬，務必讓建照申請案得以通過，由好處妹擬具處理意見，逐級簽陳由倪大偉核定，讓賈關懷獲得本應無法取得的建照。

倪大偉、賈仙與好處妹等人，故意違反規定，讓賈關懷取得建照。最後，3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分別判處2年7個月至2年10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各褫奪公權2年。

2、溫馨提醒：

民意代表關切公務事件，時常造成基層同仁莫大的壓力，倘主管所為指示逾越裁量權或違反法令，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勇於表達專業意見，提出確信見解及佐證資料，說服主管並留存書面資料，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安全的保障。

如果上級長官不願意書面裁示，仍然要求同仁做出逾越法規的規定，同仁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關說事件登錄，除可維護自己權益外，並避免遭受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同仁執行職務，蓋了自己的職名章，就須勇於承擔責任，公務員固有遵從主管指示的服從義務，但「聽從違法指示」已不能作為免除刑事及行政責任的理由。

3、參考法規：

(1) 公務員保障法第17條：（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2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 1

